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90.1.29 教評會通過

90.4.23 校務會議通過

97.1.28 本校 96 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審查

99.9.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7.2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項目包含：

一、改進教學獎助項目(以學校名義參與教學活動競賽及學術論著者)：

- (一) 指導學生參加技術競賽或以專題製作成果參加各公私立機構團體所舉辦之比賽獲獎者。
- (二) 以教學方法參加各公私立機構團體舉辦比賽獲獎者。
- (三) 參加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所舉辦與教學有關之創作比賽得獎展示發表者。
- (四) 翻譯國外學術性論著，經著作權持有者同意，並經出版，具學校名稱，且有助於教學改進者。

二、編撰教材獎助項目(於課程、教學或教材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深入研究，並編著設計教學資料，確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 (一) 首次出版之教材與教科書(需有學校全銜)。
- (二) 編撰實驗實習手冊。
- (三) 製作教學參考資料。

三、研製教具獎助項目(確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提升教學效能者)：

- (一) 製作(開發)教學投影片、錄影帶、幻燈片、電腦軟體、模型、圖表或其他教具之研製。
- (二) 建置網路輔助教學，提供學生上網進行數位學習。

四、其他對教學改進有具體成果，經本校教評會審核優異者。

五、申請本項獎助第二、三款之教師，其申請課程之班級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需達 4.5 分(含)以上。

六、申請上述獎助之教材、教具、圖表或其他之創作不得違反「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教師應於申請時，具結其申請案件無涉上開智慧財產權疑慮。

第三條 獎助方式如下：

一、改進教學獎助方式：

- (一) 學校指定或推薦參加比賽、展示、發表者，補助教師製作成本費，採實報

實銷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下同）50,000 元。如遇特殊情況，得以專案處理。出席教師差旅費，得全額補助。

- (二) 比賽獲獎者若主辦單位有獎勵金額，則提撥對等獎金獎勵為原則。若主辦單位未設獎勵金者，其所參加為國際性活動，則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含佳作）的名次，分別給予最高 50,000、40,000、30,000、20,000 元的獎勵金額；其所參加者為全國性活動，則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含佳作）的名次，分別給予最高 20,000、16,000、10,000、6,000 元；其所參加者為縣市級以上（含縣市級）的地方性活動者，則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含佳作）的名次，分別給予最高 10,000、6,000、4,000、2,000 元的獎勵金額。
- (三) 國外學術性研究論著的譯作，經原著作權持有者同意，並經刊物刊登，具名學校名稱，且有助於教學改進者，給予新台幣最高 20,000 元獎勵金。

二、編撰教材獎助方式：

- (一) 自製教學資料，確能提高教學成效者，經教評會議委員審議通過，核發獎勵金，但原則上每種教材製作費用與獎勵金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

三、研製教具獎助方式：

- (一) 自製教學資料、教學媒體，確能提高教學成效者，全額補助製作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報，並得給予適當獎勵金，但原則上每種教具製作費用與獎勵金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且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符合第二條獎助項目之一者。

第五條 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申請，九月三十日截止。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需填寫申請表格並檢具資料、作品，於每年規定期限內經科（中心）教評會初審後，再提報校教評會複審。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同一作品參加校內及校外競賽，重複申請獎助，且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獎助金額以不超過 100,000 元（含）為限，超過部分金額不予獎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改善師資經費，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經費中斷或調整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